

专项计划名称：民生-海联大厦商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1982

证券简称：24 海联优

证券代码：261983

证券简称：24 海联次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海联大厦商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一期（总第四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民生-海联大厦商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开始运作。2025 年 10 月 20 日，本专项计划管理人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 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 (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 ¹ (亿元)
261982	24海联优	2024-4-16	2042-4-16	每半年还本付息一次	AAA	3.17%	4.50	4.40
261983	24海联次	2024-4-16	2042-4-16	剩余收益	-	-	0.50	0.50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24海联优本金兑付比例	24海联次本金兑付比例
2024年10月16日	0.76%	-
2025年4月16日	0.76%	-
2025年10月16日	0.76%	-
2026年4月16日	1.02%	-
2026年10月16日	1.02%	-
2027年4月16日	1.20%	-
2027年10月16日	1.22%	-
2028年4月16日	1.36%	-
2028年10月16日	1.42%	-
2029年4月16日	1.60%	-
2029年10月16日	1.62%	-
2030年4月16日	1.73%	-
2030年10月16日	1.82%	-
2031年4月16日	2.00%	-
2031年10月16日	2.04%	-
2032年4月16日	2.22%	-
2032年10月16日	2.33%	-
2033年4月16日	2.49%	-
2033年10月16日	2.64%	-
2034年4月16日	2.80%	-
2034年10月16日	2.89%	-
2035年4月16日	3.11%	-
2035年10月16日	3.22%	-
2036年4月16日	3.42%	-

¹ “未偿本金余额”精确至百分位

2036年10月16日	3.53%	-
2037年4月16日	3.71%	-
2037年10月16日	3.91%	-
2038年4月16日	4.13%	-
2038年10月16日	4.29%	-
2039年4月16日	4.44%	-
2039年10月16日	4.62%	-
2040年4月16日	4.84%	-
2040年10月16日	4.91%	-
2041年4月16日	5.02%	-
2041年10月16日	5.42%	-
2042年4月16日	5.69%	-
合计	100.00%	0.00%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2026年04月16日(T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5日(T-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261982	24海联优	按面值分期偿还	1.02	1.5446	4,500,000	11,540,700.00	96.70	435,150,000.00
261983	24海联次	付息	-	4.7244	500,000	2,362,200.00	100.00	50,00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四、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敬请持有人参考中证登上海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与通知。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电话：0510-85192163

传真：0510-82830675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